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3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3年6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于2022年5月31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4. 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会议召开时间、有关会议资料及文件，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2023年6月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00在山东省邹城市鳊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主持。

3.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6,889,1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8665%。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H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1,934,0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307%。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470,5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67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1,498,7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587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4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08,823,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1397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2,316,792,256	99.995818	50,800	0.002192	46,100	0.001990
H股	376,832,699	76.404402	2,869,400	0.581783	113,506,000	23.013815
合共	2,693,624,955	95.855222	2,920,200	0.103918	113,552,100	4.040860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2,316,214,991	99.970902	248,065	0.010707	426,100	0.018391
H股	375,806,699	76.196376	2,855,400	0.578945	114,546,000	23.224679
合共	2,692,021,690	95.798168	3,103,465	0.110440	114,972,100	4.091392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2,316,412,256	99.979416	50,800	0.002193	426,100	0.018391
H股	375,806,699	76.196376	2,825,400	0.572862	114,576,000	23.230762
合共	2,692,218,955	95.805188	2,876,200	0.102352	115,002,100	4.092460

4.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酬金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2,316,434,256	99.980366	60,700	0.002620	394,200	0.017014
H股	378,383,874	76.718909	726,225	0.147245	114,098,000	23.133846
合共	2,694,818,130	95.897682	786,925	0.028003	114,492,200	4.074315
A股中小投资者	173,386,968	99.7383	60,700	0.0349	394,200	0.2268

5.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2,316,413,356	99.979464	47,400	0.002046	428,400	0.018490

H股	378,070,099	76.655290	562,000	0.113948	114,576,000	23.230762
合共	2,694,483,455	95.885772	609,400	0.021686	115,004,400	4.092542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2,316,203,606	99.970411	300,450	0.012968	385,100	0.016621
H股	372,744,818	75.575567	6,365,281	1.290587	114,098,000	23.133846
合共	2,688,948,424	95.688803	6,665,731	0.237206	114,483,100	4.073991
A股中小投资者	173,156,318	99.6056	300,450	0.1728	385,100	0.2216

7. 《关于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和新疆能化 51%股权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53,188,017	89.294552	6,371,566	10.696886	5,100	0.008562
H股	450,687,958	91.378864	42,520,141	8.621136	0	0.000000
合共	503,875,975	91.154267	48,891,707	8.844810	5,100	0.000923
A股中小投资者	167,465,202	96.3319	6,371,566	3.6651	5,100	0.0030

就本议案的审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8. 《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8.0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3 - 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59,133,183	99.275577	40,500	0.067994	391,000	0.656429
H股	492,246,099	99.804950	626,000	0.126925	336,000	0.068125
合共	551,379,282	99.747907	666,500	0.120574	727,000	0.131519
A股中小投资者	173,410,368	99.7517	40,500	0.0232	391,000	0.2251

8.0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3 - 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59,133,283	99.275745	40,400	0.067826	391,000	0.656429

H股	489,328,099	99.213314	608,000	0.123274	3,272,000	0.663412
合共	548,461,382	99.220041	648,400	0.117300	3,663,000	0.662659
A股中小投资者	173,410,468	99.7518	40,400	0.0232	391,000	0.2250

8.03 《保险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59,128,183	99.267183	40,400	0.067826	396,100	0.664991
H股	489,328,099	99.213314	626,000	0.126924	3,254,000	0.659762
合共	548,456,282	99.219119	666,400	0.120555	3,650,100	0.660326
A股中小投资者	173,405,368	99.7489	40,400	0.0232	396,100	0.2279

8.0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3-2025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59,128,183	99.267183	40,400	0.067826	396,100	0.664991
H股	489,328,099	99.213314	626,000	0.126924	3,254,000	0.659762
合共	548,456,282	99.219119	666,400	0.120555	3,650,100	0.660326
A股中小投资者	173,405,368	99.7489	40,400	0.0232	396,100	0.2279

就前述议案的审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9.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2,316,848,356	99.998239	35,800	0.001545	5,000	0.000216
H股	378,560,099	76.754640	550,000	0.111514	114,098,000	23.133846
合共	2,695,408,455	95.918689	585,800	0.020847	114,103,000	4.060464
A股中小投资者	173,801,068	99.9765	35,800	0.0205	5,000	0.003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

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2,276,568,609	98.259712	39,931,045	1.723477	389,502	0.016811
H股	200,716,884	40.696186	178,403,215	36.171996	114,088,000	23.131818
合共	2,477,285,493	88.156575	218,334,260	7.769634	114,477,502	4.073791
A股中小投资者	133,521,321	76.8061	39,931,045	22.9697	389,502	0.224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2,316,454,056	99.981221	50,000	0.002158	385,100	0.016621
H股	378,560,099	76.754640	560,000	0.113542	114,088,000	23.131818
合共	2,695,014,155	95.904658	610,000	0.021707	114,473,100	4.07363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2,262,146,980	97.637255	54,352,676	2.345934	389,500	0.016811
H股	170,856,031	34.641773	208,254,068	42.224381	114,098,000	23.133846
合共	2,433,003,011	86.580740	262,606,744	9.345113	114,487,500	4.07414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2,265,851,091	97.797130	50,640,065	2.185692	398,000	0.017178
H股	231,147,775	46.866176	147,962,324	29.999978	114,098,000	23.133846

合共	2,496,998,866	88.858094	198,602,389	7.067456	114,496,000	4.074450
----	---------------	-----------	-------------	----------	-------------	----------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2,316,146,406	99.967942	353,750	0.015268	389,000	0.016790
H 股	373,377,371	75.703820	5,732,728	1.162334	114,098,000	23.133846
合共	2,689,523,777	95.709277	6,086,478	0.216594	114,487,000	4.07412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5.01 李伟

表决结果：同意 2,633,969,8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32338%。

根据表决结果，李伟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02 肖耀猛

表决结果：同意 2,657,095,9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5303%。

根据表决结果，肖耀猛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03 刘健

表决结果：同意 2,656,130,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0942%。

根据表决结果，刘健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04 刘强

表决结果：同意 2,656,846,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6428%。

根据表决结果，刘强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05 张海军

表决结果：同意 2,656,846,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6428%。

根据表决结果，张海军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06 黄霄龙

表决结果：同意 2,656,374,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9646%。

根据表决结果，黄霄龙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6.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6.01 彭苏萍

表决结果：同意 2,607,667,4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96343%。

根据表决结果，彭苏萍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6.02 朱利民

表决结果：同意 2,315,581,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42%。

根据表决结果，朱利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6.03 胡家栋

表决结果：同意 2,315,581,0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42%。

根据表决结果，胡家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6.04 朱睿

表决结果：同意 2,315,581,0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542%。

根据表决结果，朱睿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7.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7.01 李士鹏

表决结果：同意 2,652,484,5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91202%。

根据表决结果，李士鹏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7.02 朱昊

表决结果：同意 2,652,462,5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90419%。

根据表决结果，朱昊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并就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3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的《202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股东大会材料》；
5. 公司本次类别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类别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类别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

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类别股东类别大会，并对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会议召开时间、有关会议资料及文件，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2023年6月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本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10:30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主持。

2.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11:00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主持。

3.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类别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现场出席本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16,889,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8168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470,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2619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1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564,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6932%。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9,101,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368999%。

参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参与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本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2,316,848,356	99.998239	35,800	0.001545	5,000	0.000216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2,262,146,980	97.637255	54,352,676	2.345934	389,500	0.016811

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2,316,146,406	99.967942	353,750	0.015268	389,000	0.016790

上述议案均为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H 股	829,765,099	99.927983	564,000	0.067922	34,000	0.004095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H股	622,061,031	74.914339	208,268,068	25.081566	34,000	0.004095

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H股	824,582,371	99.303831	5,746,728	0.692074	34,000	0.004095

上述议案均为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韩杰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